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为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陈明先生、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国标先生、袁有录先生、向光明先生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小宁、卢以品、张群朝(共 3 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提名王小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提名卢以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提名张群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培训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8 条,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及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获选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宁女士,1967 年 1 月 14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1987 年本科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工程专业;2003 年硕士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8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 副教授 / 教授 / 副院长、三峡大学审计处副处长 / 处长;期间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宜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挂职。具备会计及审计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卢以品女士,1969 年 9 月 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91 年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2001 年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期间 2016 年至今,任湖北龙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具备法律及律师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群朝先生,1976 年 8 月 16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99 年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07 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有机化学专业;2011 年博士毕业于武汉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湖北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武汉大学教育部有机硅工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湖北德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月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

截至目前,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王小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卢以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群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 = 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小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卢以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群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参照本通知前文关于累积投票的投票规则进行表决,填写相应票数;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6-21	2023-09-21	1.50%	43.13

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1,50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43.13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9-21	2023-12-21	1.5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9-20	2022-12-20	1.6%-2.8%	是	2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8	2023-01-18	1.6%-2.8%	是	2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2-10-19	2023-01-19	1.5%-3.08%	是	8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1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1.6%-2.65%	是	1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2-06	2023-05-06	1.50%	是	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23	2023-06-26	1.6%-2.70%	是	2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4-25	2023-06-26	1.6%-2.60%	是	1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5-10	2023-06-19	1.5%-2.75%	是	2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6-21	2023-09-21	1.50%	是	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28	2023-10-09	1.60%-2.65%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28	2023-10-09	1.60%-2.65%	否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9-21	2023-12-21	1.50%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9-05	2023-12-05	1.5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8,5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20	2022-12-20	1.6%-2.8%	是	6.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21	2022-12-21	1.5%-3.09%	是	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3	2023-01-13	1.5%-3.05%	是	22.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三月期)2022021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2-11-09	2023-02-06	1.8%-14.3%	是	14.6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 150 号(中证 500 欧式看涨单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2-11-10	2023-02-08	1.0%-7.0%	是	19.3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三月期)2022022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2-11-23	2023-02-13	1.8%-14.3%	是	12.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6.66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3	2023-03-13	1.1%-3.2%	是	15.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 2023003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08	2023-05-08	1.80%	是	2.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 2023004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22	2023-05-22	1.80%	是	2.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 155 号(中证 1000 看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2-23	2024-02-21	0.1%-4.0%	否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3-03-24	2023-06-28	1.51%-3.3%	是	26.4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28 期产品 0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28 期产品 1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3-04-04	2023-04-28	2.94%	是	3.8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 162 号(中证 1000 看涨一触锁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5-05	2024-05-06	0.1%-3.8%	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 2023014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5-17	2023-08-14	1.3%-13.8%	是	1.58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8 期产品 5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8 期产品 6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6-19	2024-07-23	3.55%	否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3-06-30	2023-10-07	1.54%-3.10%	否	–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7-12	2023-10-12	1.50%	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多资产 2023028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8-02	2023-11-06	1.70%-7.70%	否	–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9-05	2023-12-05	1.50%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欧阳永跃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要求,为顺利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欧阳永跃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永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32.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70%,欧阳永跃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提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尧桂明、李波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等银行业务,且公司为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提供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健康")、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石狮")因经营发展业务的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及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均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创智健康、创智石狮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关于创智健康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关于创智石狮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创智健康、创智石狮,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其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5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0,490.56 万元)的比例为 6.3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现金	1114.20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否	否
2	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光机电聚集区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补充协议书》	现金	3885.80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否	否
合 计						5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共计 50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奖励资金将会增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000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8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贸易")持有的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河南新能")3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底价为 53,000.00 万元。有意受让者应于公告期内向中原产权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根据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情况,为提升上市公司火电资产抗风险能力,打通煤炭"产运储配销用"全产业链,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 54,183.67 万元,并授权豫煤交易中心办理摘牌、协议签署、股权工商变更等事项。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收到中原产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签约通知书》,经审核,豫煤交易中心符合中煤河南新能 30%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的受让条件,受让资格予以确认;请豫煤交易中心接到《签约通知书》后,按照信息披露公告要求与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三、备查文件

1.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2.签约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